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栖霞区 2025-2027 年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外包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南京市栖霞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商务中心 7 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采用一年一签方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栖霞区 2025-2027 年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外包服务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

1.3 项目内容：完成栖霞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全年定量监测总量不少于 70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不少于 20%。

备注：如若甲方因为项目需求，农产品检测实际数量大于 700 份，超出部分按照投标分项单价予以结算，合同总价款也将根据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1.4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完成（1）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2）合同价款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价（元/批次）
1	蔬菜、水果定量监测	620.00
2	畜禽定量监测	750.00
3	水产品定量监测	750.00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成果提交及时间、质量要求

4.1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批完成抽检目标任务，时序进度检测抽样及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甲方，任务结束统一形成报告交于甲方。

4.2 服务具体要求：

4.2.1 由甲方提供农产品检测抽样名单，乙方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及时交付检测报告并给予相应的解释。

4.2.2 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标准）：乙方须认真分析检测结果，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4.2.3 结果报送：乙方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用纸质文件报送甲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科。

4.3 时间要求：

甲方下达任务后，乙方应在抽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出具报告等所有工作。

4.4 成果要求：

4.4.1 检验报告：合格报告提供一式一份，不合格报告提供一式二份，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时限送至甲方。

4.4.2 数据汇总表：根据甲方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由甲方提供。

4.4.3 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甲方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由甲方提供。

4.5 其他要求：

4.5.1 乙方对检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有保密义务。

4.5.2 甲方严格按照监督监测抽样规定和检测方法，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样品采样，强化检测质量控制措施，统一标准溶液、统一判定原则。对禁用药残留超标的样品要进行复检确认。

4.5.3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检测数据。

4.5.4 乙方按采购方案规定做好抽检工作，按时按规定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报告。

5. 付款方式

5.1 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甲方可以结合实施进度，分批次支付合同金额，具体支付金额双方另行协商。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乙方需提前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

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2 付款条件：

5.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2.2 汇款至：

公司开户名称：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6.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6.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7.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3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7.4 乙方应根据承担项目任务的特点组成项目组，编制工作大纲，制定项目管理文件，明确职责、目标、计划、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确保有序性和有效性。

7.5 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成果的及时和有效，服务过程中必须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保证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8. 关于工期的约定

8.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8.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交付研究成果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

8.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9.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

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3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中止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交付使用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3. 争议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2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解除而终止

14.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4.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4.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14.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14.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5. 变更

15.1 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及服务需要等作出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的调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服务且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6. 合同修改

16.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8. 语言与计量单位

18.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8.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0. 知识产权及保密

20.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编制/研究内容、编制/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秘密信息，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0.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20.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

应予以赔偿。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21.1 投标文件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2.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2.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3.2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051627866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3205042932583